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教育行政

科 目：教育哲學

一、道德教育的目標可以是培育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所提出的道德德行 (moral virtue)，那麼這種德行的意義是什麼？這種德行有什麼重要性質？試申論之。

【擬答】：

本題曾於 94 年高考三級出現過類似之考古題

德行倫理學作為規範倫理學的理論，其思想主要可溯源自古希臘時代的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甚至是中世紀的教父哲學家多瑪斯·阿奎那。德行倫理學顧名思義是以對「德行」的重視作為主要的標記，它主張我們應該要依照有德行的方式來生活與行動，並且重視品格、德行的概念，而較為輕忽義務的概念（黃藿，1999：5）。

(一)亞里斯多德倫理學學說要點：

1. 德行是幸福人生的中心。
2. 德行分為理智德行 (intellectual virtues) 與道德德行 (moral virtues)。
3. 中庸之道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為德行主要特徵，即以中庸為其特徵，能在兩種極端（過與不及兩種惡行）之間不偏不倚地採行中庸之道。
4. 行為或情緒表現的中庸是相對由個人來取決的，但並非任意為之，而是請教具有「實踐智慧」的有德者。
5. 故道德德行基本上就是能夠運用我們的實踐智慧，恰當地約束我們的情緒並節制我們的欲望，讓情欲表現出來時，都能符合中庸之道。

(二)教育理論：

1. 亞里斯多德認為，道德即是人在各種德行方面的充分和全面的發展；道德認知與實踐是兩回事，人常對善行知而不行或惡行明知故犯，但如要臻至理想的道德就需要道德認知與實踐合而為一。
2. 亞里斯多德區分了道德教育與道德訓練的不同，所以其以為，理智德行 (intellectual virtue) 可以透過教育而得，道德德行 (moral virtue) 則需透過訓練，如此，人最終可成為具有實踐智慧者。是以，在兒童理性尚未成熟時，從小養成道德的習慣，教師與家長應透過身教，施以道德訓練。隨著兒童身心的發展，教導其反省與判斷自己的道德行為。

參考出處

黃藿 (2003)。倫理學與教育。載於歐陽教 (主編)，**教育哲學** (頁 99-120)。高雄市：麗文。

二、教育哲學家皮德斯 (R. S. Peters) 曾經提出教育的三大規準 (criteria)，試詳細說明這三大規準為何？並據此說明何謂教育與反教育？

【擬答】：

規準 (Criteria)，就是評斷的標準；合乎標準者即為教育，不合乎標準者即為反教育或非教育。觀念分析學派學者皮德思 (R. S. Peters) 以為，任何教育的活動和歷程，要符合下列三項規準：

(一)合價值性 (Worthwhileness)：「善」的規準

有價值的活動 (worthwhile activity)：教育是一種價值傳遞與創造的活動，廣義的說，真善美健等都是價值的活動。教育必須符合一切正性的價值活動，才有教育意義。其價值活動的內涵及方式，不但是所欲的 (desired) 而且應該是可欲的 (desirable)。換言之，任何教育活動都不能與道德規範相違悖。所以，教育內容必須是對學生有幫助的、有價值的，才能被選為教材，否則即為非教育或反教育。例如：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身心障礙特考)

1. 教學童喝開水比賽，看誰喝得多且快。(非教育)
2. 教學童拿石頭打落水狗，看誰打得準。(反教育)
3. 教學童參加美化環境，生態保育活動。(教育)
4. 教學童玩彈珠。(非教育，若沉溺則是反教育)
5. 教學童欣賞與吟誦唐詩三百首。(學童能理解為教育，若超乎學童能力，則是非教育)

(二) 合認知性 (Cognitiveness)：「真」的規準

具認知的意義：教育的活動要注重原理原則的瞭解與洞察，要合於真理的規準，求真求實的認知性。高教育價值的教學活動，教人證據充足的「知識」；次一等的教人證據不足的「信念」；又次一等的教人誤導證據的「偏見」；最低劣的是教人毫無證據的「迷信」。教師應教導學生辨認是非真假、是是非非，而非零碎事實的記憶或非是是非。例如：

1.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非教育)
2. 子孫智商之高低與其祖墳面積大小成正比。(反教育)
3. 三角形任兩邊之和恆大於第三邊。(教育)

(三) 合自願性 (Voluntariness)：「美」的規準

教育不是強迫的灌輸，而是要合乎學生身心發展的成熟度 (readiness)，合乎學生意志之自由與合乎學習者內心之自願性的活動。例如：

1. 強逼幼稚園學童背誦唐詩三百首。(反教育)
2. 引起學生學習教育專業科目的動機。(教育)

而教學要達美感要求有三個要點：

1. 瞭解學生的身心成熟度。
2. 對學生的尊重。
3. 創造的熱情。

參考出處

林逢祺 (2003)。教育的意義。載於黃光雄 (主編)，教育導論 (頁 3-22)。臺北市：師大書苑。14-18。

歐陽教 (1998)。教育的概念分析。載於黃光雄 (主編)，教育概論 (頁 3-29)。臺北市：五南。

三、試說明下列四個名詞的意義：教育 (education)、訓練 (train)、生活經驗 (life experience)、學校教育 (schooling)？再進一步論述這四者整體上的相互關係？

【擬答】：

(一) 教育：

乃是個人經由所有的歷程，以發展其對社會具有積極價值的各種能力、態度以及其他行為之總合。著重開展的、啟發的、激勵的和鼓舞的方式。教育的過程兼顧環境的薰陶和人性的自主自動。

(二) 訓練：

乃是一種特殊之教學，在此一教學過程當中，其目標訂定得極其明晰，且目標之達成與否，通常較易顯現出來。又訓練通常要求某種程度之嫻熟，而欲達此嫻熟之境，則有待於學生反覆練習，以及教師對於學生之已進步之表現能力加以指導與評估。著重控制的、灌輸的、單向的模仿或機械化的制約反應方式來達成特定的學習。

(三) 生活經驗

美國教育學家盧迪格 (W. C. Ruediger) 以為：「教育使人能夠適應現代生活的環境，並發展組織及訓練其能力，使能有效的、正當的利用此種環境。」教育就是指導人類如何適應生活環境，指導人類如何美滿地生活在環境當中。而

杜威 (John Dewey, 1859-1952) 力倡教育的本質為生長說，認為「教育即生長」或「教育如生活」(Education as life)。因為人是生物，生物為了生長發展，便須生活，而生活即予以生物不斷生長的機會。其次，有生活即有經驗，有經驗即可促進生長，但是經驗與生活及生長是同時並存、同時發生的，故是經驗即生長。生長說即此諸概念的共同作用與發揚，而以生長的概念綜括生活、經驗改造、教育等含義。

(四)學校教育

係指施教者在一定的場所、內容、時間傳授受教者各種品德陶冶、群性培養、智能活動和體能活動。這種教育活動是有形的、正式的、直接的、有組織的，亦即今日所謂的「學校教育」。

惟伊利奇以為，學校與教育並非同一物，學校有可能是反教育的。如果在學校製造挫折，如果貧窮者無法控制自己的學習，則此種教育是反教育的。如果學校與真實世界迥異，則此種學校已不是一個教育世界。

四、其中斯普朗格認為何種人格類型最適合從事教育工作？理由是什麼？

【擬答】：

斯普朗格在其《生活類型》一書當中，提出其價值類型的設準，俾作為分化心靈活動的「理解範型」(schemata of comprehensibility)，這些「範型」可作為「瞭解」各種人格類型的理論基礎：

(一)六種人格類型：

政治型—追求「權」、藝術型—追求「美」、社會型—追求「愛」、經濟型—追求「利」以及理論型—追求「真」。雖然斯普朗格臚列了此六個範疇的人生價值，但並不窮舉了所有的顯著的人生價值，如道德理想所追求的「善」。斯普朗格認為這六種人格類型所代表的六種理想價值是為了說明上的方便而預設的存在，其實他們是能分別而不能分離的，是聚合的存在。此種強調個性創造與融合全體價值之設證，實寓有自由教育之精義，個性化時不忘普遍化。

(二)施普朗格認為教育活動是一種精神的施與之愛，亦即柏拉圖式的師生之間的「精神戀愛」。其以為師生之愛是一種純社會型式之愛，亦即文化創造之愛，有異於戀愛之愛或母愛。教師同情兒童身心未成熟之狀態，愛「兒童之美與天真」；而男女異性之愛幾乎是一種唯美之愛。教師以愛的施予為教育方法的動力，其施予的愛甚至及於身心有缺陷或貧病之兒童，裴斯塔洛齊正是此種教育愛之典型。

參考出處

歐陽教(2000)。西洋現代教育哲學思潮批判。載於伍振鷺(主編)，教育哲學(頁151-206)。臺北市：師大書苑。